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永富

相　對　人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牡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寶興

　　蔡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關於相對人蔡寶興、福味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5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聲請人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

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設有明文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為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2號假扣押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478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蔡寶興、福味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其所提存之提存物，關於相對人蔡寶興、福味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依首揭規定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相對人蔡林牡丹及蔡文明部分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78號提供擔保後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其財產，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依上揭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僅需提出民事執行處發給之「未執行證明書」，即可「併同」本裁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物，毋庸本院裁定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